

資料緩繳切結書

學生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系（所）博士班 組

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4 年 6 月 2 日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，無法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或繳交影印本，本人切結最遲於 114 年 月 日前補繳驗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 系(所)博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